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祖炜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燕与被告李祖炜离婚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22民初690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书主文为：一、准予李燕与李祖炜离婚；二、女儿李有镁由李祖炜直接抚养，李祖炜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负担李有镁抚养费1,000元，直至李有镁年满十八周岁止，款于每月5日前给付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